

法窗夜话

• 系列 •

法苑译谭

陈忠诚 著

人·动物·兽
律师事务所不是律师的事务所

J.S.D.新释
四说录卡

当庭如何称呼法官
基于子女之命的婚姻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窗夜话
• 系列 •

法苑译谭

陈忠诚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苑译谭/陈忠诚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6
(法窗夜话系列)

ISBN 7-80083-707-6

I. 法… II. 陈… III. 法律-英语-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2789 号

法苑译谭

FAYUANYITAN

著者/陈忠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875

字数/177 千

版次/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07-6/D·68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前言

本书为 1992 年初版《法窗译话》之姗姗来迟的姊妹篇。

我国法律(学)翻译已经有一段历史了。仅从建国以来而言,50 年代翻译苏联法律(学)盛极一时;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厉行法治,法律(学)翻译又现高潮,盛况空前。这期间,有成绩也有失误,有经验也有教训,都应有所总结、有所介绍,以广交流,以利提高。但是,有几位法学家或翻译家写过几篇有关法律翻译的文字呢?论法学翻译之专著犹凤毛麟角。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召开过法律(学)翻译的工作会议或学术会议呢?全国之大,有几个出版单位曾经出版过一本探讨法律(学)翻译的哪怕是小册子呢?是不屑为之呢?还是不能为之呢?对此,每一个得益于或从事于法学翻译的翻译家、法学家、法学翻译家都应作出自己的回答。

《法苑译谭》发表出来也只是聊表心意,请读者评分的。所述种种如能引作前车之鉴,使吾人免蹈覆辙从而有利于法

律翻译质量之提高,则幸甚矣。

《法苑译谭》的内容既涉及法律(学)文字之英译汉,亦涉及其汉译英,并予后者以重视——因为它是外向型的,直接影响我国法律之国际形象,而且是较之内向型法律翻译更为薄弱的环节,是法律(学)翻译的新天地。

鲁迅曾以“字典不离手、涅汗不离身”描述其从事译事的情景。可见英汉法律词书对法律(学)翻译何等重要,它们是英汉法律(学)翻译的工作母机:一对百对,一错百错。故《法苑译谭》对上述词书所暴露的问题进行评述是责无旁贷的。

《法苑译谭》所探讨的问题大多直接来自实践:或契机于有关部门的质询,或应同行之不耻下问,或取材于笔者审校译家译稿和批改学员作业时的札记,或为审稿定稿会议上之风闻,或为笔者在这方面的认识过程与经验教训。谈论方式有的只说一点而不及其余,无话则短;有的则从某一侧面全面铺开,有话则长。

法律翻译工作并不就是枯燥乏味的苦差使,而可以是生动活泼、妙趣横生的乐事;因此,谈论法律翻译亦毋需板着脸正襟危坐。《法苑译谭》执笔时的感觉正是如此,不知读者阅览本书各篇时的心情如何——是击额,是拍案,是鼓掌,是叹息,是开颜,还是……?

《法苑译谭》同《法窗译话》一样,不应是单向交流,它必须促进读者与作者间的双向交流。因此欢迎读者的反馈,更欢迎读者提出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这将为《法苑译谭》增光。

本书初稿蒙 **1995** 年初版《汉英法律词典》主编薛波学弟
拨见校读,并此致谢。

作 者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1)

1. “海峡两岸”怎样译? (1)
2. “Ukraine”, 还是“the Ukraine”? (4)
3. “Bonded Area” or “Free Trade Zone”? (6)
4. 革掉法律英译一陋习的命! (8)
5. 英语中的名、姓(12)
6. 目的条文的英译(13)
7. “系列”条文的两种译法(22)
8. 法律文字中的“本法”及其英译(24)
9. 何谓“dual case”? (27)
10. 多此一“set”——自讨苦吃(28)
11. 从关于“回避”的误解误译说起(30)
12. 究竟是“municipality”还是“city”? (34)
13. 人·动物·兽(36)
14. 何谓“ordinance”? (38)
15. 未婚、已婚、离婚或再婚的人(41)

16. “child”的性别(43)
17. “constitution and constitutional law”的理解与表达(45)
18. “intellectual property”新译(50)
19. 为国徽正译进一言(53)
20. “前科”新译(55)
21. “犯罪率”和“破案率”(57)
22. “victimless crimes”果真没有被害人吗?(59)
23. “死刑”复兴(62)
24. “律师事务所”不是“律师的事务所”(64)
25. Solo?! (67)
26. 中、美律师事务所名称比较(69)
27. 美国也有“barristers”!(72)
28. 大陆律师汉译英广告在香港(74)
29. “法律技术员”者何许人也?(78)
30. “律师费”三译(81)
31. 律师为当事人制作的“法律意见书”(83)
32. “法制报”的英译(84)
33. 正确处理条文中的数字汉译(85)
34. “以上”、“以下”的正译(98)
35. 美国的“the high court”(102)
36. “上诉法院”英语种种(104)
37. 何谓“sex insurance”? (106)

38. “平反”两译(108)
39. “被保险人”呢? (109)
40. “检察官”是“(Public) procurator”吗? (111)
41. “Associated judge”、“justice”的翻译词(114)
42. “法院院长”是“chief justice(judge)”
还是“president”? (117)
43. 不见诸汉英词典的“法律界”(119)
44. 当庭如何称呼法官? (121)
45. “foster child”不是“养子女”! (123)
46. “私生子”的英译(125)
47. “外资企业”类词语英译调查(127)
48. “连带责任”时来运转了(130)
49. 不要盲从华人——和洋人! (132)
50. “shall” or no “shall”? (135)
51. 又是个要不得的“shall”! (139)
52. 必须(应当):不是 = shall; shall not? (142)
53. 该“shall”而不“shall”症(146)
54. “法人”英译真不易! (150)
55. “共同起诉”,还是“集团诉讼”? (152)
56. “回归”四译(154)
57. J.S.D. 新释(155)
58. 四说“绿卡”(158)

59. 中国古代也有“Common Law”?! (160)
60. 请勿滥用“stipulate”、“stipulation”(162)
- 61.《宪法》第 101 条英译之谜(166)
- 62.“办法”的怪译(169)
63. 奉子女之命的婚姻(171)
64. 条标中“施行日期”的译法(173)
65. “目的”条文中“目的”与条标中“目的”
其各该英译必须一致(175)
- 66.“生效日”的繁译与简译(178)
67. 法律名称之英译(179)
68. 这种逗号免了吧(186)
- 69.《宪法》第 95 条第 1 款原译质疑(188)
70. 从小处着眼看法律用语之英译(191)
- 71.“examination”系列词的翻译(196)
72. 关于“and”、“or”、“and/or”和“/”(203)
73. 法律文字要恪守译名同一律(214)
74. 法学学报篇目英译抽样调查纪实(221)
75. 关于涉外法律服务中若干英语译名答问(226)
76. 英译“实施”条文之典型错误(230)
77. 警惕语法和文法错误(235)
78. 法律翻译中名词的数(256)
79. 关于“提存”的笑话(263)

80. 法律翻译中的蛇足从何而来? (265)
81. “律师协会”又两译(267)
82. 立法原文有所失误怎么办? (269)
83. 1998 年版《常用汉英法律词典》简介(283)
84. 关于《新汉英法学词典》(288)
85. 《简明英汉法律词典》印象(295)
86. 使用舶来汉英词典查法律用语要注意(299)
- 附:
- 本书作者解放后主要译、著作品(303)

1

“海峡两岸”怎样译？

“海峡两岸”有什么难译的？

说“难”也难——难在译者不愿意老老实实把“海峡两岸”译出来，而是希望耍聪明，要把两岸的大名译出来；结果弄巧成拙，把“海峡两岸”译成了一“中”一“台”。如：

海峡两岸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刍议

Applicability of Law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现代法学》1999年2期

试想：难道汉语作者不会说“大陆”、“台湾”吗？那么，译者哪儿来的权利替作者立言，擅自把“海峡两岸”译作“大陆”、“台湾”呢？！何况，上列译文“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分明是弄巧成拙——有“一中一台”之嫌。欲避此嫌，应把“海峡两岸”译成“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即使要用明文译出“两岸”来，至少亦得译成“in the Mainland and on Taiwan”才是。

下列见于1999年第2期《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的译例与上例略有不同——有五十步与百步之差,但其依然有制造“一中一台”之嫌:

大陆与台湾著作权法之比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pyright Laws in China Mainland and In Taiwan

上列译文如果不是前后用两个“in”,而只用一个“in”,即:“in China Mainland and Taiwan”就无制造两个“中国”之嫌了。当然,最直接了当且又无制造“两个中国”之嫌的译名,如前所述无疑是“in Mainland and (on) Taiwan”。

但比起上述带有政治性的“海峡两岸”英译错误来,下列所示的错误虽非政治性的,却更有观赏性或曰可读性乃至荒谬性:

海峡两岸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之比较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Between Both Banks of Taiwan Strait

——《东吴法学》1998年号

此译之错是双重的:

首先,“Between”之不得其所;惟有把它挪到“Comparison”与“the”之间,取“of”而代之,才能凑和。与此同时,应以“on”取“Between”而代之;

其次:“Banks”系“Sides”之误——因为“Banks”只是“Sides”之部分而非全部。

此外,“Between Both Banks of Taiwan strait”不就是“the Tai-

wan Straits ”本身了吗？

最后,为了避免“看人挑担不吃力”之嫌,不得不提出自以为是“正译”,献丑如下:

A Comparison of the Limited-Liability-Company System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2

“Ukraine”, 还是 “the Ukraine”?

地(国)名作为政治法律概念在翻译中非同小可的。比如说“海峡两岸”,就老老实实在地译作“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或“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否则,一不小心,弄巧成拙,不译出个“一中一台”或“两个中国”来,那才怪呢。

即使一般地(国)名的英语表达,也得慎重其事、小心翼翼才行——特别是定冠词,可马虎不得啊:“海牙”不是“Hague”而是“the Hague”;“刚果”则须作“the Congo”而别作“Congo”!

.....

可是,如今却看到了“乌克兰”在下列文字中的遭遇:一会儿以“the”为其先驱,一会儿则无之,似乎随便得很:

- (1) Anatoly Onoprienko holds his hands up as he comments
from his prison cell in the Ukraine on the number of people
he has murdered.

—True Detective, July 1999, p. 3

- (2) Traditionally, executions in Ukraine have been carried out

with a single bullet in the back of the head.

—Ibid.

- (3) In 1997 Leonid Kuchma imposed a moratorium on capital punish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which the Ukraine had just been admitted.

—Ibid.

- (4) No body can be jailed in Ukraine for more than 20 years.

—Ibid.

这就使我联想到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自己曾在南京解放军外语学院(忘了当时是否已改称为“南京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的学报上指出过:“УКРЭИНА”即“Ukraine”原系“边区(疆)之意——因为是以俄罗斯为中心,所以其传统的英语译名作为“the Ukraine”。但苏联(注意:我一向一般地不接受“前苏联”这种画蛇足、思维混乱的指称——在不存在“现苏联”或“今苏联”的情况下,哪来的什么“前苏联”?!)解体后,乌克兰就是乌克兰,而再也不是苏联或以俄罗斯为中心的“边疆”,所以乌克兰自己使用的英语名称再也不作“the Ukraine”而改称“Ukraine”了。可见上列引文中的“乌克兰”用例一会儿冠以“the”,一会儿则无之——是在两者之间煞费苦心地搞平衡吧。

[Ukraine], 还是 [the Ukraine]?

3

“Bonded Area” or “Free Trade Zone”?

法
苑
译
谭

“Free trade zone?”(自由贸易区)和“bonded area”(保税区)该是两个有一定联系却又截然不同的概念吧。不过且慢,得先明确一下,问题发生地是上海还是北京:

在上海,“保税区”是一向译作“the Free Trade Zone”(而不是“bonded area”)。其具体译况如下:

(1)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91年出版了中英对照的《上海市涉外经济法规规章汇编(1982—1990)》。据该书,“保税区”是译作“Free Trade Zone”(即“自由贸易区”)的。

(2)由上海远东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了中英对照的《上海市涉外经济法规汇编(1991—1992)》。据该书,“保税区”也是译作“Free Trade Zone”(即“自由贸易区”)的。

(3)在前一书中出现“保税仓库”和“保税加工区”等概念(p.5)时,译作“bonded warehouses”和“bonded processing areas”(p.17)。在最后一书(p.161)中出现“保税货物”时(p.161第44